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办理 2017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申请办理 2017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等业务），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无偿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之规定，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